

借款合同（二）

合同编号：

本借款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以下各方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甲方（借款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注册号)：

乙方（出借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抱财网用户名	出借金额	借款期限

丙方（中介平台）：北京抱财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丁方（担保人）：

鉴于：

1. 甲方有借款需求，有合理的借款用途，甲方承诺向丙方提交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2. 乙方有一定的资金实力，有合法的资金来源，有完全的支配与处置权，愿意通过丙方运营的抱财网平台出借给甲方，乙方承诺向抱财网提交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3. 丙方是为甲方借款人和乙方出借人提供信息交互、撮合等中介服务的公司，拥有抱财网（www.baocai.com）的运营管理权。
4. 丁方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自愿为该笔借款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合同经各方友好协商，就甲方通过丙方运营管理的抱财网网络借贷平台（www.baocai.com）向乙方借款，并由丁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一事，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达成并签订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借款金额与期限

甲方同意通过抱财网平台向乙方借款如下，乙方同意通过抱财网平台向甲方提供借款。

借款用途	
借款本金数额	（各出借人出借本金金额详见本合同首页）
借款年化利率	
还款方式	
每月还款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还款日为节假日前一日）
还款期数	
还款起止日期	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第二条 借款程序

1 . 合同成立

（1）本合同通过乙方在抱财网网站点击投标按钮的方式成立。

（2）乙方根据抱财网相关规则，在甲方借款需求页面输入投标金额并点击“我要投标”按钮，即意味着本合同成立。

2 . 资金冻结

乙方以其点击“我要投标”按钮的行为向抱财网发出不可撤销的指令，授权抱财网按照其输入的投标金额，委托合作的第三方支付机构或者监管银行等机构，冻结乙方在上述合作机构账户内的相应数额的资金。此项冻结在本合同生效或本合同确定失效时解除。

3 . 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方的借款需求得到全部满足且甲方借款需求所对应的出借资金全部冻结时即时生效。

4 . 资金划转

本合同生效的同时，乙方即不可撤销地授权抱财网委托合作的第三方支付机构或监管银行等机构，将乙方在本合同中的出借金额划至借款人甲方账户，划转完毕，乙方即履行完毕出借义务。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 甲方保证将所借款项用于借款需求中说明的借款用途，不得挪作他用，更不得用于非法用途。

2 . 不论甲方是否按照借款需求中说明的借款用途使用所借款项，均不影响甲方的还款义务，甲方自身的损失由甲方自担。

3 . 甲方必须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时、足额偿还借款本息。

4 . 甲方如为两人或两人以上，甲方任何一人对本合同项下的借款均承担全部还款责任，乙方及接受授权的抱财网均有权向甲方任何一人主张偿还全部借款及本合同规定的相关费用。

5 . 甲方任何一人履行完毕本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视为甲方全体履行完毕，本合同项下的债权债务关系解除。履行义务的一方有权按照甲方内部的约定，向甲方其他人追偿，要求其承担应由其承担的部分。

6 . 甲方同意并授权丙方向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以及经国务院或其他政府有权部门批准合法设立的征信机构、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北

京网贷协会、金融监管部门及受上述机构委托的机构报送甲方信用信息，报送的信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负债信息及偿债履约能力判断信息。

7 . 甲方授权丙方可在甲方借款业务申请阶段及业务存续期间向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以及经国务院或其他政府有权部门批准合法设立的征信机构、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北京网贷协会、金融监管部门及受上述机构委托的机构查询甲方的信用信息，查询的信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负债信息及偿债履约能力判断信息。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 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借的资金来源合法，且乙方是该资金的合法所有人，乙方有权处置、使用该资金。

2 . 如因资金来源不合法或第三方对乙方出借资金主张权利，此类纠纷与争议由乙方自行解决，与合同其他方无关。如国家相关机关经由行政决定或司法判决就出借资金及收益的归属做出决定或裁决，抱财网将按照国家相关机关的决定或裁决将出借资金及收益上交国家或返还至决定或裁决判定的权利人。乙方的损失自行承担，同时乙方还应就此行为给其他合同当事人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 . 乙方就其各自的出借金额与甲方形成借贷关系。此借贷关系为单独的借贷关系，不形成共有关系，各出借人可以单独转让、处置自有债权，也可以单独提起诉讼向甲方追偿。

第五条 丙方的权利义务

1 . 丙方专注于为有理财需求的出借人和有资金需求的借款人搭建一个安全、透明、便捷的网络借贷平台，丙方将严格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以诚实、信用的原则，为出借人、借款人和担保人提供服务，并据以收取相应的服务费用。

2 . 丙方为甲方、乙方提供信息中介与借款管理服务并收取服务费用，具体包括：咨询费、借款管理费、逾期管理费、提前还款手续费等。具体的收费标准与收费方式详见抱财网相关规则说明。

3 . 丙方仅作为信息中介与管理服务提供方,不承担本笔借款的代偿责任,不承担其他任何与借款清偿相关的实质性责任,亦不是本合同项下的担保人,无需以其自有资产承担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责任。

4 . 在本合同项下借贷关系存续期间,丙方有权采取合法合理的措施向甲方进行还款提醒及催收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短信、电子邮件、电话、上门催收提醒、发律师函等)。甲方、乙方和丁方承诺对丙方的前述提醒、催收工作不持异议并积极配合。

5 . 丙方应妥善保存本合同及相关的全部资料以备查阅。对合同各方的个人信息、资产情况及其他情况和资料依法保密;非因促进交易、一方违约、产生争议或相关权力部门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法院、仲裁机构、金融监管机构等),不得对外披露。

第六条 丁方的权利义务

1 . 丁方承诺:对本合同项下的甲方债务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如甲方逾期未按照合同约定偿还借款本息,丁方代为偿还。

2 . 丁方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利息、逾期罚息、丙方咨询费(具体收费见本合同第八条)、丙方逾期管理费,以及调查费、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资产评估及处置费等)。

3 .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4 . 丁方代偿后,乙方对甲方享有的相关债权即转让给丁方,由丁方进行催收,催收所得归丁方所有。

5 . 丁方因向甲方提供担保服务,有权向甲方收取担保费等费用,费用的收取由丁方与甲方另行商定。

第七条 利息计算与借款偿还

1 . 本合同项下的出借资金划付至甲方账户时开始起算利息。利息的计算方式详见抱财网相关规则说明。

2 . 本合同项下借款的偿还方式见第一条规定。还款细则详见抱财网相关规则说明。

3 . 甲方必须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时、足额偿还借款本金与利息。

4 . 甲方的任何一期还款不足以偿还应还本金、利息、罚息等的，乙方同意按照各自的出借金额占借款总额的相应比例收取还款。

5 . 抱财网计息与还款规则调整对本合同有效。如遇抱财网计息与还款规则调整，本合同项下的借款计息与还款方式相应调整。计息与还款规则的调整不影响本合同项下约定的利率，本笔借款仍执行本合同中约定的利率。

第八条 借款管理

1 . 丙方在此接受乙方的委托，代为向甲方收取本金、利息、罚息等，代为向丁方收取由丁方代偿的本金、利息、罚息等，并在收取后按照乙方的指示进行相应的处置。

2 . 为保障乙方权利，丙方有权指定特定人员，在本借款关系项下的借款、担保及(或)反担保相关程序办理中，代表乙方签订相关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反担保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代行相关权利。丙方指定的特定人员仅按照代理的关系、为乙方利益代签相关合同、代办相关事宜、代行相关权利，乙方仍为该法律关系及相关权利共同的实际所有人。乙方对丙方及其指定前述特定人员的代理行为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3 . 本合同各方同意：丙方有权代甲方对乙方进行还款、违约提醒，进行催收，包括但不限于电话催收、发律师函、对甲方进行诉讼等。乙方在此确认明确委托丙方为其进行以上工作，并授权丙方在必要时可将以上工作转委托给第三人进行。乙方对丙方的代理行为及转委托后的第三人的代理行为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的责任。甲方对此项委托已明确知晓并承诺积极配合。丙方有此项权利，不意味着丙方必须接受此项全部或部分委托，是否接受及接受全部或部分委托将由丙方根据借款的具体情形自主决定。

第九条 提前还款

1 . 甲方可在借款期限内的任何时间通过抱财网“提前还款”功能，提前将应还本金与利息偿还。

2 . 甲方提前还款的，应向乙方支付当月应还利息（按当月实际使用天数计息）、剩余全部本金及提前还款补偿金，提前还款补偿金收取标准为：

(1) 当提前还款时间小于 30 日时，则免收提前还款补偿金；

(2) 当提前还款时间大于或等于 30 日时，则收取提前还款应还本金的 0.1% 作为提前还款补偿金。

3 . 甲方提前还款，同时还应向丙方支付提前还款手续费，提前还款手续费收取标准为：

(1) 当提前还款时间小于 30 日时，则免收提前还款手续费；

(2) 当提前还款时间大于或等于 30 日时，则收取提前还款应还本金的 0.2% 作为提前还款手续费。

4 . 甲方将全部应付本金、利息、提前还款补偿金及提前还款手续费清偿后，方为提前还款完毕。

5 . 提前还款应全额清偿，不允许提前部分还款。

第十条 逾期还款

1 . 甲方应严格履行按时还款义务。如甲方在还款日当日 24:00 时前未足额支付当月应还款，则视为甲方逾期。

2 . 甲方逾期，自逾期之日正常借款利息停止计算，按照以下标准计算逾期罚息：

逾期天数	1-30 天	31 天以上
逾期罚息	0.05%/天	0.066%/天

逾期罚息计收至甲方全额清偿完毕之日。

3 . 甲方发生逾期的，丙方将按照相关逾期管理费的规则向甲方收取逾期管理费。

4 . 甲方逾期后支付的款项按照以下顺序清偿：用于清收或追偿的费用；罚息；逾期管理费；拖欠的利息；拖欠的本金；拖欠丙方的借款管理费；正常的利息；正常的本金；丙方的借款管理费。

5 . 如甲方逾期支付任何一期还款超过 60 天，或者连续逾期两期以上（含两期），或甲方在逾期后出现逃避、拒绝沟通或者拒绝承认欠款事实等恶意行为，乙方及/或丙方有权决定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借款本金及丙方管理费用提前到期，有权要求甲方立即清偿本合同项下尚未清偿的全部本金、利息、逾期罚息、抱财网管理费及相关费用等。

6 . 在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时、足额清偿借款本息时，丙方有权应乙方的要求，将甲方的信息披露给乙方，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身份证号码、工作单位、住所、资产情况等。

7 . 丙方有权将甲方的逾期记录录入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及其他征信系统，并不承担任何侵权责任。

8 . 丙方有权通过媒体、用人单位、公安机关、网络等公告方式催收，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且丙方不承担任何侵权责任。

9 . 本借款合同中的所有出借人（乙方）是相互独立的，一旦甲方逾期未归还借款本息，任何一个出借人有权单独向甲方追偿或者提起诉讼。如甲方逾期支付借款管理费或提供虚假信息的，丙方亦可单独向甲方追索或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 合同各方均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非经各方协商一致或依照本合同的规定，任何一方不得提前解除本合同。

2 . 如违约方为甲方，乙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立即偿还未偿还的本金、利息、罚息等。

3 . 如违约方为甲方，甲方除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导致的其他各方产生的费用，还应赔偿乙方因此受到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通讯费、差旅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4 . 本合同提前解除时，如甲方在丙方授权监管账户内有任何款项，丙方有权扣除相应的金额并按合同约定的顺序清偿。

第十二条 债权（投资）与债务的转让

1 . 债权成立后，至债权到期前任意时间，乙方有权通过抱财网“债权转让”功能将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债权转让给任意抱财网其他注册用户。

2 . 乙方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债权转让应通过且仅能通过抱财网“债权转让”功能实现，本合同不许可通过其他方式转让。

3 . 乙方应将其本合同项下持有的债权一次性全额转让，抱财网不支持部分转让。

4 . 通过抱财网平台乙方将本合同项下债权成功转让后，乙方不再是本笔借款的出借人，不再享有出借人享有的相关权利，受让债权的其他注册用户成为本笔债权的债权人，继续享有本合同规定的权利并承担本合同规定的义务。

5 . 乙方转让债权应收取的转让价款等事项由乙方与受让方另行签订《债权转让协议》确定。

6 . 乙方根据本合同转让债权的，除债权人变更为受让人外，本合同其它条款不变，各方仍继续适用。甲方需对受让人继续履行剩余借款期限内其对乙方的还款义务，甲方不得以未接到债权转让通知为由否认对受让人的偿还义务。丁方需对本笔债权继续履行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丁方不得以未接到债权转让通知为由否认其担保责任。

7 . 未经乙方全体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第十三条 合同的签订与终止

1 . 本合同通过乙方在线点击的方式签订，自甲方的借款需求得到全部满足且甲方借款需求所对应的出借资金全部冻结时生效。

2 . 本合同采用电子合同的形式签订，并永久保存在抱财网为此专门配置的服务器供各方查阅、打印。本合同各方均知晓并承认电子合同的法律效力。

3 . 甲方的借款需求未在抱财网规定的时限内得到全部满足并冻结相应全部金额时, 规定时限届满, 本合同自动终止。

4 . 甲方将本合同项下全部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及其他应赔偿的费用全部偿还完毕, 本合同自动终止。

5 . 本合同各方均确认, 本合同的签订、生效与履行以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与政策为前提。如本合同中的任何一条或多条违反法律、法规、规章与政策, 该条款无效, 但该条款的无效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

6 . 由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变化以及紧急措施的出台而导致的乙方损失或合同终止, 丙方不承担责任。

7 . 由于不可抗力或丙方无过错且无法防止的外因而导致的交易中断、延误等风险及损失, 丙方不承担责任。

8 . 非因丙方原因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 用户名、密码泄露, 交易账户被有关机关冻结, 由此造成的损失, 丙方不承担责任。

9 . 发生本条 6-8 规定情形时, 丙方将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采取必要的合理补救措施, 尽力保护乙方利益, 以减少乙方损失。

第十四条 其他条款

1 . 乙方应自行申报、缴纳收取的利息应缴纳的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2 .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借款全部偿还完毕止期间内, 甲方、乙方或丁方的下列信息如发生变更的, 其应当在相关信息发生变更后三日内将更新后的信息提供给抱财网: 本人、本人的家庭联系人及紧急联系人、工作单位、居住地址、手机号码、电子邮箱、银行账户的变更。如因任何一方不及时提供上述变更信息而带来的损失或额外费用应由该方承担。

3 . 在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 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 争议各方均有权向抱财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 本合同中所涉及的词语, 按照本合同上下文语义进行解释, 如按照上下文进行解释存在歧义或与本合同主旨不符, 按照抱财网公布的相关词义进行解释。

声明：本人已经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接受抱财网网站相关规则说明以及本合同的全部内容，清楚了解本合同的内容及存在的风险。本人借款（或出借）决定完全基于自己独立、理性的判断，自愿承担相应的风险及后果。本人承诺，本人具有与本合同相适应的风险承担能力和风险承担意愿。